

培 训 合 同

甲方（受训方）：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培训方）：陕西金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编号：ZJSD2026-ZC-0502 将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委托与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一、培训内容：

1. 缠花培训

2. 香道培训

二、培训时间：2026 年 8 月前分三期完成（每期 32 课时）

三、课程形式：线下培训

四、课程地点：世纪家美酒店

第二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甲方参与培训共 218 人，支付乙方培训费用预计：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26150.00 元整）。（含税价）
具体包含师资费用、教材费、学员食宿交通费用、证书工本费用等，
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签到确认的实际培训人数及本协议约定的单价
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即人民币 130460 元），培
训至中途支付 30%（即人民币 97845 元），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剩余 30%（97845 元）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讲师具备高级职称并负责根据甲方确认的课程题目，准备充分的课程内容，备课和授课，保证培训师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提供高质量、高效的的专业培训课程。

2、乙方负责将课程有关的内容信息在讲课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3、乙方讲师应当按照双方事先安排的时间、地点准时高效授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确认的需求提供给乙方，同时提供参训学员的相关信息及要求，以保证课程内容更加有针对性和授课讲师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课件。

2、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对课程进行非商业用途的录音录像，但需提前告知学员并征得学员并获得同意。

3、培训结束后，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支付培训费用。乙方需确保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需变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陕西金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乙方账号：10210759491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曲江通泰左岸 706 室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培训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双方的政府机密、商业机密或者敏感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双方应保证对相关信息的保密，不得泄露

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向对方支付培训总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在赔偿责任之列。

第七条 争议处理

1、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关于本协议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代表人签字：刘伟峰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陕西金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李忠存
电话：13891202606
日期：2026年5月25日